

来源：中国经济网

银保监会网站近日发布重庆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渝银保监罚决字〔2023〕4号)显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存在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掩盖表内外资产质量；内部风险控制欠审慎；向投资人披露信息不全面不准确；信托资金被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土地出让款的违法违规事实。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对重庆信托共计罚款200万元，对罗怀建警告并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 （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以下为全文：